

##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（上证科创公函【2024】034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经事后审核，现根据本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三季报显示，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.17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59.53%；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.74亿元，同比减少56.28%。报告期内销售费用0.09亿元，同比增长约77%，管理费用0.21亿元，同比增长约59%。此外，公司前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，因合同变更调减 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0.15亿元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、业务说明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、变动的原因，定量分析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；(2)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的主要用途、对应项目或产品、对应金额及流向，公司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形下，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(3)公司前期合同变更的对应项目、变更原因等，是否存在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；(4)对照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—财务类退市指标：营业收入扣除》有关规定，

说明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应当扣除的收入，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，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。请持续督导机构发表意见。

2. 季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借款 634 万元，去年同期为 0。同时，公司前三季度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.53 亿元，同比增长 178.95%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.41 亿元，同比增长 11.9%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 长期借款的来源、借款时间、期限、具体用途等，结合公司在手货币资金、业务开展情况、经营需求等，分析进行相关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；(2)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原因、具体背景、交易对手方、金额等；(3) 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对应的具体项目、建设进度、交易对手方等。请持续督导机构发表意见。

3. 季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数据资源 0.07 亿元，无形资产中数据资源 0.27 亿元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 数据资源对应的具体项目、金额等；(2) 结合公司对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、形成方式、业务模式，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，说明是否满足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及后续计量方式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定。

4. 公司公告显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还款承诺，截至目前仍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7918.52 万元未归还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切实履行前期承诺事项，尽快筹措资金，归还占用资金，及时披露清偿进展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持续督导机构应充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归还占用资金，并做好相应核查工作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，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要求，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5日